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1）311019001 号

当事人： 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X1T455F

住所（住址）： 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二横路 38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静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4058*****

联系电话： 130*****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广东省*****

2020 年 8 月 18 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反映曹若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登记（备案）为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东，要求撤销该公司的设立登记。

经核实，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是使用曹若水的中国建设银行数字证书（银行数字证书号：J59000914）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办理设立登记的，曹若水被登记为该公司股东。2020 年 9 月 21 日，我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富宁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请该行协助调查涉案银行数字证书（证书编号：J59000914）是否曹若水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2021 年 5 月 15 日，我局收到该行出具的涉案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

2021 年 6 月 15 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址：<http://gd.gsxt.gov.cn/>）对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

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调查公示期间，没有与该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向我局提出异议。

2021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的登记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二横路38号B栋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2021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设立登记时登记的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李静璇登记的电话号码130*****，提示空号，无法接通；同时，我局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监事邹全丽在设立登记时登记的电话号码177*****，接通后对方称其不是邹全丽，并表示不清楚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现查明，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时使用的曹若水中国建设银行数字证书（证书编号：J59000914）是无效的，存在欺骗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材料1份，证明本案来源；2.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1份，证明当事人设立登记情况；3.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出冒名登记调查公告，证明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的公示情况；4.曹若水身份证复印件1份、《协助调查函》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富宁支行出具的银行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证明涉案银行数字证书无效；5.我局现场检查笔录、照片以及联系相关人员情况等，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10月11日向当事人

及其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1〕3108060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以及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宣珞机电有限公司2017年8月25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9日

